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威尔凯电气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4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威尔凯电气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威尔凯电气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本次指派王琳、谢峰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，于2026年4月28日、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更正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点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江滨西路联通大厦13楼召开，采用现场结合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余镭材主持，余镭材为贵公司原董事长，于2026年4月15日向董事会辞任董事长职务，在新任董事长到任前，由余镭材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责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名，为现场出席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,429,5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5.92%，其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同时设置了电子通讯参加会议的方式，但实际未出现股东以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情况。此外，贵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逐项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事宜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新任董事及提请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议案》共 12 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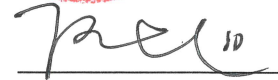
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威尔凯电气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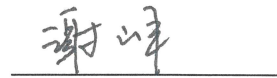
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



王琳



谢峰

2026 年 5 月 15 日